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借用招待所申請單【兼切結書】									
			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
借用單位									
借用人				身分證	字號				
借用時間	年	月	日	時至	年	月	日	時	止
聯絡電話	電話:()			手機	:			
借用事由									
住宿人員	姓名						人數	共	人
借用房別	□1 號/	旁]2 號房			3 號房		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借用招待所切結書									
茲因單位業務(借用人)需要,商借彰化榮家招待所,借用期間願									
遵守相關管理規定,並繳交清潔費(一房一天新台幣 200 元),如									
有損壞公物情事或違法行為,本人願照價賠償及依法接受懲處,									
謹具結是	實。								
具結人:						簽	章		
	中華	民 國		年	月		日		
申請單位	立 <mark>(借用人)</mark>		業務	單位			批	示	
		-							
總值	五 日	-							